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3〕30号

---

##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3年5月25日

# 聊城大学高层次人才周转房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周转房（以下简称周转房）使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周转房使用效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学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各类人才。

**第三条** 周转房是指产权属于学校，用于安排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临时周转使用的公房，包括馨民公寓和家属区公房等。周转房实行“方便过渡、短期周转”的管理机制，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符合入住条件人员在居住期间享有房屋的居住使用权，不得擅自向他人转租、转借所使用房屋。

**第四条** 相关部门（或机构）职责：

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房源确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入住房间类型等有关事项；

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宏观管理周转房，负责制定周转房管理制度，统计周转房使用情况；

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负责在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中明确入住房间费用承担情况等；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周转房日常管理、房间安排、有关费

用收缴、物业管理、入住前和退房后室内安全检查、周转房使用信息报送，以及权限范围内相关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校园建设处负责权限范围内装修、改造有关事项。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负责指定专人协同高层次人才办理入住手续、缴纳有关费用、办理退房手续等有关事项。

## 第二章 周转房管理

### 第五条 申请入住条件：

（一）纳入学校高层次人才管理，且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其他房源的高层次人才；

（二）根据组织安排在我校任职、挂职的干部，以及学校批准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周转房一套，按聘用协议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安排相应房屋，居住期限最长为1年，其中境外高层次人才居住期限可以在聘期内视情况延长；兼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原则上提供周转房1间，居住期限应与其每年具体到校工作时间一致，每次到校时办理入住手续，离校时办理退房手续。

**第七条** 所在单位协同入住人员持聘用协议到资产管理处开具入住通知单，凭入住通知单到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家属区物业管理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部）办理入住手续，交纳住房押金（全

职引进人员的押金由个人交纳，兼职聘用人员的押金由所在单位交纳)。

**第八条** 全职引进人员居住期间的房租、物业费、水电暖费用等按有关管理规定从本人工资中扣除；兼职聘用人员或工资关系未在学校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按月交纳管理费，逾期不交的，物业管理部按照入住协议采取相应措施。房租标准按照第三方评估的房屋租金价格执行，管理费标准按照第三方评估的房屋租金价格的50%执行。聘用协议中有相应约定或另有其他政策性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居住期限到期，所在单位督促、协同入住人员结清物业、水电暖等费用，经管理人员检查住房、清点室内设施无误后，办理退房手续。逾期不办理退房手续的，直接从其工资中按市场评估价扣缴房屋租金；所在单位交纳管理费的，管理费按照第三方评估的房屋租金价格执行。

**第十条** 入住人员在本市获得其他房源使用权的，须在获得之日起30日内，退回现居住周转房。

**第十一条** 入住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收回相应住房：

- (一) 辞职、自动离职或被解聘的；
- (二) 擅自将住房调换、转让或租借他人的；
- (三) 出国(境)未按学校规定期限回国的；
- (四) 擅自对居住公寓进行违章改造的；
- (五) 在公寓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部每月月底报送周转房使用信息变动情况表至资产管理处。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引进人员周转房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8〕10号）、《聊城大学周转房管理细则》（聊大校发〔2018〕91号）同时废止。此前已入住周转房的，协议期满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